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1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萬戶

沈文亮

許天文

彭秋江

陳文雄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66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萬戶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新臺幣貳佰元沒收。

沈文亮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新臺幣貳佰元沒收。

許天文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新臺幣貳佰元沒收。

01 彭秋江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02 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新臺幣貳佰元沒收。

03 陳文雄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04 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新臺幣貳佰元沒收。

05 扣案之碗公壹個及骰子肆個均沒收。

06 事實及理由

07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
08 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
09 載：

10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所載「於民國114年3月9日15時30
11 分許」，應更正為「於民國114年3月9日15時30分前某時
12 起」。

13 (二)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行所載「劉萬戶等5人即以此等方式
14 賭博財物。」，應補充為「劉萬戶等5人即以此等方式賭博
15 財物。嗣於同日15時30分許為警在上址查獲，並扣得碗公1
16 個、骰子4個及賭資新臺幣（下同）1,000元(分別為劉萬戶
17 賭資200元、沈文亮賭資200元、許天文賭資200元、彭秋江
18 賭資200元、陳文雄賭資200元)，而查知上情。」。

19 二、本院分別審酌被告劉萬戶、沈文亮、許天文、彭秋江、陳文
20 雄等5人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危
21 害社會善良風俗，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被
22 告5人之前科紀錄（見被告5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被告
23 劉萬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被
24 告沈文亮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
25 被告許天文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
26 況；被告彭秋江自陳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
27 狀況；被告陳文雄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
28 濟狀況（見偵查卷第9頁、第11頁、第13頁、第15頁、第17
29 頁），及被告5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
3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三、沒收：

01 (一)查：扣案之碗公1個、骰子4個，係當場賭博之器具，業據被
02 告5人於警詢中供承明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
03 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

04 (二)另扣得被告劉萬戶賭資200元、沈文亮賭資200元、許天文賭
05 資200元、彭秋江賭資200元、陳文雄賭資200元，均係自渠
06 等身上扣得，均非自賭檯上扣得，業據渠等於警詢及偵訊時
07 供陳在卷（見偵查卷第9頁反面至第18頁、第72頁反面），
08 顯係渠等供本件犯罪所用或預備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
09 第2項規定為沒收之宣告。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16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 長 生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廖 郁 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2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5 者，亦同。

26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7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8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9 -----

30 附件：

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劉萬戶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2樓
04 （新北○○○○○○○○○○）
05 現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0
06 號5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沈文亮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號5樓
10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4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許天文 男 6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3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2樓
14 （新北○○○○○○○○○○）
15 現居新北市○○區○○路00號
16 現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4
17 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彭秋江 男 7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號8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陳文雄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劉萬戶、沈文亮、許天文、彭秋江、陳文雄於民國114年3月
29 9日15時30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街00號之景觀樓
30 內，各基於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之犯意，透過骰子、碗公為
31 賭具，賭博方法為每位玩家每次最多押新臺幣（下同）100

01 元，每次以4顆骰子投入碗公中，其中2顆骰子點數相同者不
02 計，剩餘骰子點數相加，再與莊家之骰子點數和比大小，贏
03 者即獲得全部賭資，劉萬戶等5人即以此等方式賭博財物。

0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萬戶、沈文亮、許天文、彭秋
07 江、陳文雄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
08 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案
09 物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5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0 其等上開犯嫌均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5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罪
12 嫌。至扣案之碗公1個、骰子4顆，係供被告5人當場賭博之
13 器具，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4 日

18 檢 察 官 陳 佳 伶